（上接B98版）

十、年报显示，2023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2,775.10万元，其中收到往来款1,366.74万元；2023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8,705.82万元，其中付现费用8,266.98万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因款项错付以净额列示的0.9亿元现金收支，收到股权回购款1.3亿元，收到融资租赁款借入2.43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并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现金收支发生具体原因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3）说明股权回购款产生的详细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所涉资产明细、具体金额、交易时间、提供融资方、融资利率、期限、付款安排、还款来源等，融资租赁借入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并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1、说明往来款和付现费用的发生原因、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支付金额等，并说明本期大幅增加的原因

（1）公司近两年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往来款	13,667,352.15	317,660.71

2023年度往来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支付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支付金额	发生原因
1	公司员工	否	2,096,401.80	个人报销款
2	股权意向方	否	5,000,000.00	应退股权转让意向款
3	非关联公司	否	6,570,769.75	收到的租金等

（2）付现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费用	82,669,765.10	57,874,546.45

付现费用增加，主要系增加支付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支出所致。如：瑞典阿帕尼诉讼律师费2023年实际支付2,779.62万元，2022年支付847.85万元，同比增加227.84%。

（二）说明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现金收支发生具体原因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1、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因款项错付以净额列示的0.9亿元现金收支，银行账单如下：

2、原因说明：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因款项错付以净额列示的0.9亿元现金收支，实际产生原因系对方错付造成的，该笔资金到账后未被使用，公司发现后已及时退回，不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三）说明股权回购款产生的详细过程，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详情如下：

2022年，公司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鄂托克经济开发区（以下统称"合作方"）签署《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共同推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项目为基础大力发展新能源光伏产业。该事项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项目投资总额为18.60亿元人民币，拟建设2GW薄片化切片生产线、2GW光伏异质结电池、2GW光伏异质结组件项目，项目建设期限为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为支持项目尽快落地，由合作方指定主体按项目公司需求建设项目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等，并负责装饰装修，上述厂房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及项目公司验收合格且符合项目投资的要求后，以租赁方式交付项目公司使用，租期3年内免收租金，第四年由项目公司回购项目厂房及土地，回购价格为土地成本（以回购时土地价格为准）加实际建设成本（以项目建成后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租赁及回购所涉具体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与合作方指定平台公司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出资80,000万元，占该项目公司股份80%。项目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后30日内，合作方方指定平台公司实缴出资2亿元至项目公司，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应实缴出资6亿元至项目公司，用于前期设备采购预付，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后续出资按期项目进度，在首期出资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股权实缴出资。项目公司内蒙古宝馨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5日设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已实缴39,265.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26,265.00万元，鄂托克旗诚园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13,000万元。但根据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自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完成实缴出资之日起满三年后，合作方或平台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持股，要求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回购合作方持有的项目公司20%的股权，回购金额为合作方注资本金加合作方或平台公司实缴出资额加上年化（单利）6%的利息。合作方或平台公司持有股权期间的现金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分配（若有）应当从回购金额中扣除。"公司未来需回购该部分股权，因此对该笔实缴资本13000万元确认为负债。

2、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条、十五等相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第12页、23页至25页、29页等相关内容、公司将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会计核算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相关资金成本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所涉资产明细、具体金额、交易时间、提供融资方、融资利率、期限、付款安排、还款来源等，融资租赁借入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明细如下：

提供融资方全称	融资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期限（月）	融资利率（%）	付款安排	还款来源	租赁物资产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23/7/19	36	4.9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电池片设备（PECVD自动化设备等）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3/6/28	24	5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EKO折弯机、压铆机等）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3	36	5.4	季度还款	调峰项目回款	阜新调峰项目电锅炉及蓄热调峰设施等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23/3/28	72	4.75	季度还款	调峰项目回款，不足部分自有资金补足	大阪调峰项目变压器、电极锅炉等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00	2023/7/7	24	5.46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激光机器人焊接系统等）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3/4/20	24	5.18	季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生产设备（行走式折弯机器人、数控折臂立丝机、压铆机等）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3/3/15	24	5.18	月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光伏组件设备（全自动层压机、组件自动传输线等）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2023/12/13	12	5.48	月度还款	企业自有资金	钙钛矿实验室设备（钙钛矿器件制备平台等）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收到租赁款，确认长期应付款

借：银行存款

未确认融资费用

贷：长期应付款

（2）确认手续费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支付手续费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4）按期确认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5）按期支付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五十二条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应当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核查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相关资金收支的银行回单及对应的银行对账单。

2、向管理层了解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相关现金收支发生具体原因，了解是否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并获取公司及相关方的说明。

3、获取并检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签署的《新能源高端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股权回购款相关的银行回单、相关审议程序及公告等资料，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融资租赁资产的相关合同，对应核查其体的合同条款内容，包括所涉资产清单、借款金额、交易时间、融资对手方、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款项支付计划等，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了解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原因，相关的付款计划安排、还款来源等。

核查结论：

1、核查未发现筹资现金流净额列示的现金收支存在短期资金过桥占用的情形。

2、股权回购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主要系2022年至2023年经营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800万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前述款项已全部收回。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内部决策过程，经过的审批划款程序、资金最终流向及具体用途、相关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形；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内控审计意见类型的确定依据及恰当性。

（2）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防范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规范意识不足，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研，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

2、公司拟采取的内部追责、整改等措施

公司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未能严格履行应有的责任义务，公司时任董事长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说明并进行了致歉。公司对时任董事长给予批评，扣除2023年度奖金，其他相关人员责成深刻反省。公司已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在2024年4月收取了占用期间利息，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公司没有因以上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公司董事会将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备个内控管理环节。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与监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结合董监高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做到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批与决策等相应程序，因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研，董监高在交易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但不存在放任、配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具体流转情况、实际占用方。

2、根据资金审批制度，检查资金划拨的付款申请单，核实资金划拨流程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资金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

3、获取并复核宝馨科技编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清单及说明，对应的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取得并复核宝馨科技提供的与资金占用相关的资金流转银行回单，取得并复核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的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等，逐笔核实资金占用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实际占用方、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资金占用利息的支付情况等。

4、了解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人及责任追究情况，资金占用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5、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定量和定性分析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类型。

核查结论：

1、核查未发现公司上述资金占用的付款流程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符。我们认为，由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周转需求，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规范意识不足，公司相关经办人员缺乏专业判断，未对供应商背景及交易实质充分调研，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项发生。

2、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上述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行为属于非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不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公司在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认定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备合理性，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恰当。

2、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收入7,047.00万元，同比下滑23.12%。经减值测试后大板调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816.94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403.89万元。公司2024年1月26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于4月25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称，因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和相关业务收入重新确认等影响，公司亏损加剧。请你公司：

（1）说明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并结合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业务收入重新确认变化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未能发现此问题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近三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收入等情形。

（2）结合调峰业务生产销售模式、行业发展趋势、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调峰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3）说明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或产线名称、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与前次减值测试的主要变化，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调峰业务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相关政策具体变化等，说明本期确认资产存在减值的依据，并结合前期固定资产减持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说明前期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形；

（5）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涉及调峰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如是，说明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并结合资产减值迹象出现时点、业务收入重新确认变化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未能发现此问题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近三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收入等情形。

公司回复：

1、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在前期披露业绩预告后，随着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评估工作的持续进行，对公司的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主要工作和决策过程如下：

（1）会计师审计团队实际于2023年11月开展预审工作，在此期间公司与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保持了充分的沟通。

（2）公司就大板调峰项目资产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师于2024年2月份进场开始评估工作，公司经过与评估师的多次沟通，就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评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评估报告。

随着以上审计评估工作的进行，以及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的多次沟通，在2024年4月下旬形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和资产减值评估报告的初稿，会计师和评估师的工作进入内核程序，公司也在形成业绩预告更正结果后的第一时间，披露了业绩预告更正的结果。

2、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1）关于大板调峰项目减值计提：

公司于2019年投资建设大板灵活性调峰项目，总投1.15亿元，并于2020年10月开始运营。大板电厂目前的火电机组容量为2×600MW，在2019年申请最小运行方式核定时，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根据当地域区供暖需求核定为单机供热模式。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的调峰收益来自于大板电厂对调峰补偿费用的分享。

2022年年报期间，公司自评价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发现2022年第四季调峰收益有所下降，经与大板电厂沟通分析，调峰收益下降的原因为供热面积增加，大板电厂在气温较低的供热期，以单机供热模式下采用双机运行的方式供热所致。政策依据为：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发布的"东北监能市场（2020）112号"《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在供热期如火电厂机组运行容量超过核定的最小运行方式开机容量时，火电厂获得的调峰补偿费用按最小运行方式开机容量占实际运行容量的比例折算后进行结算。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经与大板电厂充分沟通获悉，随着时间的推移，大板地区因发展建设需求，供热面积逐年增加，大板电厂作为城区内唯一热源供应点，单机供热模式已无法满足当地城区供热需求。根据"东电监市价（2011）283号"《东北电网火电厂最小运行方式核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2条规定：发电厂供热负荷面积变化超过100万㎡以上，就具备满足核准双机供热条件。大板电厂认为，一旦电厂供热面积达到政策要求，立即向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申请核定双机供热模式，并预计在未来1~2年可满足条件。一旦核定为双机供热模式，届时可恢复到供热季正常调峰收益，同时可增加双机运行下的调峰量，将带来一定的调峰收益增长。

此外，根据2021年《关于在供暖期暂停火电机组超最小运行方式开机折算考核的通知》，单机模式下的双机运行暂不折算，虽然2022年上半年已经结束，但考虑到东北地区缺电的常态，预计未来仍有可能有相应豁免政策。

鉴于上述情况分析与综合判断，经公司自测，2022年大板调峰资产未发生减值。

2023年度业绩预告期间，公司尚未取得与电厂的结算单，根据历年数据测算，预计不会发生资产减值。

公司业务人员于2024年2月从电厂获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发布《关于调整东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的通知》（东北监能市场【2024】6号）（截至2024年4月，该文件仍未公开发布），报价机制由两档调整为三档，经业务人员测算，对公司调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逐期请评估事务所对相关调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项目组认为大板调峰资产需计提资产减值，原因：（1）新政策的发布对调峰收益有不利影响；（2）原认为仍可享受的豁免政策，未能延续；（3）评估项目组通过向大板电厂相关人员的访谈获悉，电厂虽极力申请双机供电模式，但核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评估项目组认为，电厂具备核准双机供热条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大板调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403.89万元。

（2）组件业务收入确认变化

2023年9月27日，公司以江苏宝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怀远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一一怀远德胜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该公司的目的只是为开展光伏项目前期筹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后于2023年11月27日转让给项目投资方——安徽盛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但根据2024年4月8日，国家电网蚌埠供电公司发布的2024年二季度怀远县分布式电源可接入容量统计，截止2024年一季度末怀远县各线路及变压器下可接入新增电源点容量仅为13357.89kVA，即约13.36MVA。该剩余可接入容量短期内已无法满足总容量100MW的项目要求。盛聚合表示与先前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容量差距巨大，按照公司与盛聚合先前签署的关于怀远县100MW户用分布式光伏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因乙方或地方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容量不足100MW，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项目公司股权"条款。因此，盛聚合要求公司收回项目公司股权，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与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此，相关业务收入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但仅影响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1.29亿元，不涉及更正前期收入。

上述事项为业绩预测期间自行调算，未经审计。除此以外，公司近三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2）结合调峰业务生产销售模式、行业发展趋势、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调峰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1、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灵活性调峰技术是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的一种方式，通过在发电端增设调峰设备或改造火电机组的方式实现"热电解耦"，使其同时满足对外供热、供汽与深度调峰的需要，从而提升新能源机组上网发电量，提高绿电的消纳比例。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业务为客户提供调峰技术服务、云计算控制、自动控制软件，同时提供节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及实验等服务。为客户在电网辅助服务、智能电网分布式智慧综合能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优质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方案。

2、调峰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紧扣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过程中，解决绿电上网消纳的行业发展痛点，持续优化公司火电灵活性调峰系统，升级相关配套产品。结合自动化调峰系统、成熟的运维团队，深挖调峰项目盈利潜力，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树立公司在该领域良好的品牌形象。

3、收入确认政策

该业务是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根据合同约定开展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提供的灵活性调峰技术服务，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在灵活性调峰服务期间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以与电厂结算获得收取服务款项的权利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4、调峰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公司调峰业务近三年经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京科项目	1,118.02	2,502.27	4,152.34
阜新项目	4,595.42	4,628.25	4,082.14
大板项目	710.29	1,132.27	2,539.70
大连泰山项目	431.01	186.06	12.77
调峰其他	192.26	717.92	-
合计	7,047.00	9,166.77	10,786.96

该类业务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京科调峰项目已于2023年一季度运营期到期，大板项目由于政策变更影响收益（见上述问题1（1）说明），因此2023年调峰项目收入下降较多。

（3）说明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设备或产线名称、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与前次减值测试的主要变化，本期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1）调峰项目对应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锅炉、蓄热罐、水泵、控制系统、供配电系统等设备。调峰业务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年折旧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阜新项目	22,947.15	2,940.09	14,372.44	-	8,574.71
大板项目	10,855.60	1,198.90	3,634.77	6,403.89	816.94
大连泰山项目	3,787.40	306.80	699.11	-	3,088.28
合计	37,590.15	4,445.79	18,706.33	6,403.89	12,479.93

2、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

2019年，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转让（BOT）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由友智慧网公司在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电厂"）以"BOT"（建设经营转让）的模式建设电蓄热项目并向大板电厂提供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依据《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转让（BOT）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要求，确定增加建设一套容量为200MW、10kV供电电压等级的电制热锅炉，9000m3蓄热水罐，并配套220MVA变压器及配套输配电设备。大板电厂与友智慧网公司分享补偿费用，服务期（即效益分享期）为10年，服务期的起始日以项目投入运行时间为准，即2020年10月至2030年4月，项目服务期满后友智慧网建设经营的电蓄热调峰项目资产无偿归大板电厂所有。截止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合同剩余期限为6年4个月。

根据以上合同，收益年限为6年4个月，即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本次评估据此确定资产预测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4月30日，故预测期为6年4个月。

③未来收益的预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评估基准日前三年，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取得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大板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收入	2,539.70	1,132.43	710.29
合计	2,539.70	1,132.43	710.29

大板电蓄热调峰项目于2020年10月投产运营，根据友智慧网公司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电厂"）签署的《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转让（BOT）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的约定，项目服务期（即效益分享期）为10年，在服务期内大板电厂与友智慧网公司分享调峰补偿费用，效益分享方式为：第1年至第3年大板电厂与友智慧网公司按照30:70比例对双方分享基数进行分配，第4年至第5年按照40:60比例对双方分享基数进行分配，第6年至第10年按照55:45比例对双方分享基数（不含税）进行分配，电锅炉产生的热量无偿提供给大板电厂使用。

根据调峰辅助服务合同，自2023年10月开始进入第4个效益分享期，友智慧网公司对应的分成比例有所下降，因此资产组未来年度的调峰收入将进一步下降。

本次根据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实际经营情形、已签订的调峰辅助服务合同，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预测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1-4月
大板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收入	422.44	362.48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236.54

B.营业成本的预测

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取得的调峰服务收入对应主要成本为设备折旧、运维费、维修保养费、电锅炉检验检测费等。根据成本与收入匹配的原则，通过对资产组历史年度营业成本进行分析，了解主要成本构成和主要影响因素。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年度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未来收入结构和成本构成进行估算。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1-4月
折旧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386.41
运维费	96.23	96.23	96.23	96.23	96.23	96.23	32.08
维修保养费	5.00	5.25	5.51	5.79	6.08	6.38	2.23
电锅炉检验检测费	7.49	1.97	7.49	1.97	7.49	1.97	
合计	1,319.24	1,313.96	1,319.75	1,314.50	1,320.32	1,315.10	420.72

C.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本次对资产组所在单位基准日执行的税收政策和税率进行分析，按未来年度实际收入成本对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1-4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	1.08	0.73	0.75	0.73	0.75	0.85
教育费附加	0.75	0.77	0.52	0.54	0.52	0.53	0.61
印花税	0.42	0.36	0.28	0.28	0.28	0.28	0.24
合计	2.22	2.22	1.53	1.57	1.53	1.56	1.69

D.销售费用的预测

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对应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的职工薪酬、交际应酬费，差旅费等。经与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沟通，资产评估师对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未来的销售费用进行分项分析，并测算了未来各项销售费用。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1-4月
职工薪酬	11.39	11.62	11.85	12.09	12.33	12.58	4.28
交际应酬费	7.62	7.77	7.92	8.08	8.25	8.41	2.86
售后维修费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0.38
差旅费	2.00	2.04	2.08	2.12	2.16	2.21	0.75
合计	22.01	22.45	22.90	23.36	23.82	24.30	8.27

E.管理费用的预测

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对应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际应酬费等。经与资产组所在单位管理层沟通，并对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未来的管理措施进行了解，资产评估师对其未来的管理费用进行分项分析，并测算了未来各项费用。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未来管理费用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1-4月
职工薪酬	19.97	20.37	20.78	21.20	21.62	22.05	7.50
交际应酬费	1.00	1.02	1.04	1.06	1.08	1.10	0.38
其他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计	25.97	26.39	26.82	27.26	27.70	28.15	12.88

F.资本性支出、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主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在20年以上，热控继保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在10年以上，均长于其合同服务年限。

本次根据资产组中在建工程的未来付款性资本性支出，对大板电蓄热调峰资产组未来期间的折旧和摊销及资本性支出进行了预测。预测的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1-4月
折旧与摊销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386.41
资本性支出	7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G.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资产组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资产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基本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等。

本次根据对资产组历史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H.收益期止资产组终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考虑资产组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组中各类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

根据《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转让（BOT）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的约定，项目服务期（即效益分享期）为10年，在服务期内电蓄热调峰资产的产权归友智慧网公司所有，项目服务期满后友智慧网建设经营的电蓄热调峰项目资产无偿归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因此收益期之后评估范围内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零。

④税前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某加法计算确定，根据某加法基本原理，资产报酬率来自两个基本点方面，一方面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另一方面是对投资所承担的风险的补偿，公式表示如下：

r=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按照十年期国债收益率2.56%确定。首先，评估人员调查投资者在国内市场上新建火电机组所需的资本回报率，认为市场对于火电机组类固定资产的预期资本回报率为6%~7%。委估资产为电蓄热调峰资产，在实物形态、资产规模、经营方式、收益来源等方面，与火电机组较为相似，故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测算时参照火电机组风险报酬率，且根据二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根据委估资产收益稳定性、经营风险、资产流动性、管理方式、市场因素、国家及地方经济情况等众多因素，其中：a.投资风险补偿率：是指当投资者投资于收益不确定、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固定资产时，必然会要求对所承担的额外风险有所补偿。b.管理负担补偿率：是指一项投资所要求的操劳越多，其吸引力就会越小，从而投资者必然会要求对所承担的额外管理有所补偿。c.缺乏流动性补偿率：是指投资者考虑投资固定资产时，要投入大笔资金，而电蓄热调峰资产的BOT性质决定了其投资规模较大、变现较难的特点，希望对其资金缺乏流动性给予一定的补偿。d.投资带来的优惠率：是指投资固定资产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易获得融资，投资者往往会因此而降低所要求的报酬率。综上，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折现率为7.00%。

⑤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422.44	362.48	283.63	283.63	283.63	283.63	236.54
减：营业成本	1,319.24	1,313.96	1,319.75	1,314.50	1,320.32	1,315.10	420.72
减：税金及附加	2.22	2.22	1.53	1.57	1.53	1.56	1.69
减：销售费用	22.01	22.45	22.90	23.36	23.82	24.30	8.27
减：管理费用	25.97	26.39	26.82	27.26	27.70	28.15	12.88
减：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息税前利润	-947.00	-1,002.55	-1,087.37	-1,083.06	-1,089.74	-1,085.49	-207.01
加：折旧与摊销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1,210.52	386.41
减：资本性支出	73.58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215.40	-16.06	0.50	-0.36	0.56	-0.35	-29.29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税前）